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0〕973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 作方案的通知的》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现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权登记数据库更新与换证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0〕6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部、省发证的采矿权，由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准备换证资料。

二、部、省发证的采矿权，由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对采矿权人换证资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分期分批报市局。

三、各有关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要对本项工作高

139

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明确专人负责，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廉洁高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联系人：贺瑞武 张新社

联系电话：68810553

附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权登记数据库更新与换证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0]65号）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140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国土资办发〔2010〕65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权登记数据更新 与换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

我省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已于2010年6月通过全国矿业实地核查办公室验收，为做好全省采矿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号）精神，省厅组织制定了《河南省采矿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厅联

14

系。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河南省采矿业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省采矿业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09〕93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采矿业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是深化采矿业权实地核查成果应用，实现信息化管理，提升采矿业权科学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能够有效解决采矿业权实地核查发现的问题，实施更新采矿业权登记数据，全面查清和掌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实际状况；对打击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推进采矿业权的合理布局，促进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环境保护水平的提高，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要求

我省矿业权实地核查成果已经全部通过了国土资源部验收，矿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验收成果逐矿提出处置意见，属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发证的逐级上报，按照“谁发证

143

谁换证”的原则，各级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由其颁发采矿许可证更新换证的内容审查、数据更新、统一配号和采矿许可证更换工作。在变更登记时，要重点比对区域坐标中拐点号、坐标值、起标高、止标高、矿体标识，检查开采主矿种、设计生产能力、经济类型、所在行政区等数据。

本次换证工作的对象是2009年6月30日前设置、经实地核查的全部有效矿业权。2009年7月1日以后已按《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要求发放的采矿许可证，不再重新换发。

三、问题与措施

对矿业权实地核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明确政策，妥善处置”的原则，在具体换证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一）由于坐标系变化，不需要调整矿区范围的采矿权，由发证机关根据核查结果及下级登记管理机关意见更新数据配号打证，由矿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收缴原采矿许可证、换领新的采矿许可证；收缴的老采矿许可证归入原登记档案。厅发证数据更新工作由厅矿业权实地核查办公室提供数据，厅信息中心负责数据更新，厅开发处配号打证，行政服务中心发放新证，收缴原采矿许可证。

（二）由于非采矿权人主观原因造成原采矿许可证上标注

矿区范围坐标与实际位置不符，空间位置漂移而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的，更正后不影响其他矿业权人权益的，采矿权人凭下级登记管理提出的处置意见、相邻采矿权人证明、采矿权变更登记表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存在矿业权重叠的采矿权，重叠双方达成协议的，设计利用储量及开发利用方案没有变化的，可凭下级登记管理机关意见、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表及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图可一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边界调整后设计利用储量及开发利用方案变化的，按照变更事项法定报件及程序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不能达成协议的，按有遗留问题处理，暂不予换证。

(四) 存在越界开采、非法转让等违法问题的采矿权，由当地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 核查中发现没有电子档案的，按照新版数据库格式制作数据更新前登记手续电子档案，由省厅汇总报部追加至全国采矿权配号系统底库。

(六) 经实地核查，需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由原登记管理机关按照采矿权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通过配号系统完成注销备案。

四、更新与换证流程

(一) 各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部、省发证采矿权，委托所在市国土资源部门通知采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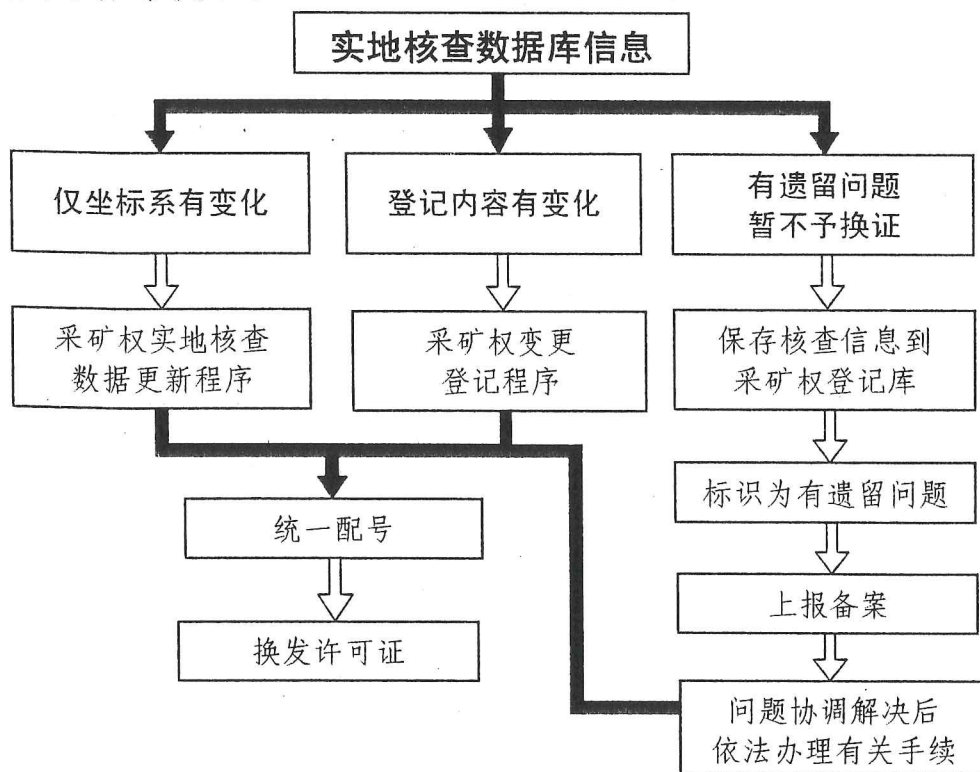
矿权人准备换证材料；市、县发证采矿权，按各自分工，相应通知采矿权人。

(二) 各采矿权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准备相关资料，并及时报送采矿权登记初审机关，县(市、区)发证的直接报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三) 各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矿业权核查工作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采矿权人提交的换证材料进行审查。

部、省发证的采矿权，由所在市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换证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后，分期分批报省厅。

(四) 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在进行采矿权登记数据库与实地核查数据库信息比对后，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分类进行采矿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



五、组织与分工

(一) 省厅开发处组织协调全省实地核查采矿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负责省级发证采矿权的数据更新与换证，部发证采矿权换证材料的初审，组织市级采矿登记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二) 省矿业权实地核查项目办公室负责向各级登记发证机关提供实地核查成果数据，配合厅信息中心解决数据更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会同厅信息中心对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采矿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业务培训。

(三) 厅信息中心负责省本级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的更新升级，承担省辖市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业务技术指导，负责与部信息中心联系及时解决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数据更新及换证工作遇到的技术问题。

(四)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辖区内省发证采矿权换证材料的初审，组织协调区、县发证的采矿权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负责本级发证采矿权的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

(五) 各矿业权实地核查单位负责向国土资源部门、采矿权人提供相关核查数据成果、图件资料。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 2010年10月10日前完成采矿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更新升级工作及全省数据更新与换证业务培训。

(二) 2010年11月15日前，各省辖市完成市、县发证采

147
矿权登记数据库更新及应换证采矿权许可证的换发工作。

(三)2010年11月30日前完成部发证采矿权的变更资料上报工作。于12月15日前完成省发证的换证工作。201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全省采矿权的更新换证工作。

(四)2010年12月底省厅组织对市、县采矿权登记数据更新与换证工作的检查验收。

自2011年1月1日起,仍使用“1954北京坐标系”的采矿权,国土资源部将不予采矿权统一配号。

相关软件更新与下载:

矿业权实地核查数据库软件(全国矿业权实地核查办网站
<http://www.cgs.gov.cn/ztlanmu/zdzhuanxiang/fnyzykckc/qgkyqsdhcxm/>)

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网站
<http://xkzph.mlr.gov.cn/>)

主题词: 国土资源 地矿 许可证 数据 通知

抄送: 国土资源部开发司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9月26日印发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矿 许可证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14日印发